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崖门镇单元）调整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迎宾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0-6433704 联系人：邓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崖门镇单元）调整方案编制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明等文件；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中介服务机构以有偿的形式完成江门市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崖门镇单元）

务要求	调整方案编制工作，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业主委托的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基础调查与资料诊断 在全面承接原实施方案成果资料的基础上，重新梳理项目库，逐项核实现状实施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拟调整及增补的子项目分类开展资料分析与实地踏勘：对拟保留子项目，统计实施进展与绩效目标完成度，评估后续实施可行性；对拟调整子项目，分析调整原因及调整后方案的合理性，论证调整后核心指标是否不低于原方案确定值、绩效目标是否降低；对拟增补子项目，补充收集立项审批、规划选址等资料，开展实地踏勘并采集地块坐标，进行规划符合性与实施可行性分析。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基础资料诊断成果，明确各子项目调整、保留、增补的合规性结论，确保调整后投资总额、农用地整治面积、建设用地整理面积、生态保护修复面积等核心指标不低于原实施方案批复确定值，为调整方
------------	--

		案编制提供完整的数据支撑与论证依据。 (二) 调整方案编制与报批 严格遵循《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中一般调整方案的编制要求,重点分析绩效目标调整情况、项目库增减变动情况,重新测算投资总额,确保调整后投资总额、农用地整治面积、建设用地整理面积、生态保护修复面积等核心指标不低于原实施方案批复确定值。完成调整方案全套成果编制(含文本、表格、图件、附件、数据库等),配合业主单位履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程序,并根据反馈意见逐条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报新会区人民政府审批,直至取得批复文件。 (三) 系统填报与备案归档 按照一般调整要求,将批准后的调整方案及相关子项目实施,在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中完成数据上传与备案提交。后续配合业主单位跟进子项目实施阶段的绩效进度、资金使用等系统填报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新会区崖门镇,上门服务。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本项目预算区间为



		1-15 万元，不设置最低限价，报价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价。 3. 计价标准：参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改〔2015〕46 号）中 2014 年度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信息，按内部咨询人员高级职称 2210 元/人/天、中级职称 1730 元/人/天、初级职称 1230 元/人/天的单价，结合本调整方案实际工作内容与工作量进行综合测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2、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验收按《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以取得上级批准文件为准。 3、验收时间：约定服务时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相关部门验收确认。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

		方盖公章后生效。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